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要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股票代码：300104）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乐视网进行了 2017 年 1-11 月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乐视网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学良	联系电话：010-59026768		
保荐代表人姓名：宋宛嵘	联系电话：010-59026941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崔学良、宋宛嵘、吴宁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否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否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9.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否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包括内部审计制度、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2）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资料、内部审计报告等； （3）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人员构成、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 （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明细账等。			
1.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否	
4.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否	
5.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否	
6.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否	
7.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 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不适用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2）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披露文件； （3）查阅深交所互动易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否	

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否	
3.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4.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否	
5. 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控股股东行为和实际控制人规范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查阅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			
1.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否	
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否	
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5.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查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等；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			
1.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否	
4.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否	
5.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否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 （2）与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报表科目变化原因。			
1.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是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否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 （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否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章程、审议分红相关会议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 （2）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相关凭证等。			
1.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复杂的交易，审计评估持续核查中。
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无法发表	

		明 确 意见	
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否	
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一）公司治理 1.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1. 5. 公司董监高未能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授权即将子公司新乐视智家股权进行了质押。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确保各项程序合法合规。 1. 3. 三会会议记录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基本齐备，会议资料保存完整 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未落日期等情形，请公司重视相关会议文件的管理工作。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档案管理情况。 1. 7.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无需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存在的问题：鉴于贾跃亭所持乐视网大部分股权处于质押状态，如未来乐视网复牌，股价下跌，触发股权质押爆仓风险，则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实际控制人”的定义；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解释，谨慎判断目前乐视网的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更。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及时对外进行公告，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8. 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1）存在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高管在关联方任职董事、高管的情形，上述兼职情形虽未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但仍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有一定影响。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大量关联交易亦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存在影响。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新管理层逐步排除解决对独立性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内部控制 2. 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暂不合规 公司存在的问题：1）贾跃亭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辞去乐视网董事长一职，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选举出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达法定人数。2）公司内审部门与财务部门未进行物理隔离，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尽快召开会议选举新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2. 4. 审计委员会未能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公司存在的问题：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2017 年一季度、三季度召开两次会议。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存好会议记录。

2.5. 审计委员会未能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公司存在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未能切实履行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并保存好相关记录。

2.6. 内部审计部门未能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公司存在的问题：内部审计部门未能切实履行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内部审计部门切实履行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并保存好相关记录。

（三）信息披露

3.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3.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不完整

3.4. 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存在的问题：1) 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公告中，未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已将本次关联担保涉及的乐视致新股权质押给融创房地产，存在重大遗漏。2) 乐视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将工商备案层面转到了乐视网全资子公司新乐视智家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名下，股权结构上成了新乐视智家全资子公司。乐视网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才对外披露这一信息，存在延迟披露。3)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 2016 年年报存在重大差异，未进行及时更正。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基于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风险，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发表明确意见。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董事会加强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追偿，协助关联方处置资产以及所涉及的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

4.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合规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授权即将子公司新乐视智家股权进行了质押。

4.4.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存在的问题：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及提供担保的

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的股权尚未经审计、评估，保荐机构暂无法对关联交易所涉及质押担保财产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4.5. 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鉴于公司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风险，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

5.3. 募集资金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5.4. 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5.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不完全一致

5.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存在的问题：保荐机构在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管理中发现募集资金大量转回的问题，并于2017年2月11日向公司发送邮件问询上述事项的具体原因，并要求公司提供转回金额的明细。公司在收到邮件后，经与保荐机构沟通，对上述事项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乐视网平安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公司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包括电视剧、电影、综艺、动漫、音乐等版权采购和版权自制投入。

公司在提取和使用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过程中，部分版权采购合同由全资孙公司西藏乐视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乐视”）签约并支付版权采购款，西藏乐视是公司主要负责电视剧版权采购的主体。经公司自查，西藏乐视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如下事项：

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公司在通过西藏乐视使用募集资金向版权出售方购买版权时，出现了部分拟购买版权的影视作品因监管政策、演员变更等原因延期交付或部分合同条款拟变更而重新进入谈判期的情况，造成付款延后。上述已提取的募集资金未立即转回到平安银行专户，由西藏乐视将其陆续转入乐视网的账户，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税费结算等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上述事项涉及的募集资金累计881,020,000元。2016年年底，因以上版权谈判后确定短期内无法再采购，西藏乐视将累计881,020,000元全部转回了平安银行专户。对以上募集资金的使用事项，公司经自查认为其实质构成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积极整改，并于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支付银行手续费原因，账户余额为15.67万元。

保荐机构于2017年9月8日获悉，因公司与原告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被法院冻结。保荐机构已书面提请公司对外公告该事项。

（六）业绩情况

6.1. 业绩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6.2. 业绩大幅波动存在合理解释

6.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存在明显异常

公司存在的问题：受关联方资金紧张、流动性风波、供应商债务风险、大量诉讼案件及社会负面舆论等影响，公司信用体系受到冲击，业务经营收入难以支撑日常经营支出、营运资金紧张短缺、主要业务经营面临重大困难。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7.2. 公司股东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存在的问题：2017年11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回复的函件，公司董事会认为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由于个人资金、债务原因已无力继续履行借款承诺，并且目前也未提出新承诺以替代原有承诺，故贾跃亭先生、贾跃芳女士已违反自身所作借款承诺。

（八）其他重要事项

8.3. 保荐机构无法对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发表明确意见

8.4. 保荐机构无法对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鉴于公司目前持续经营存在重大风险，保荐机构无法对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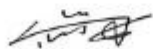
8.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公司存在的问题：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旅居国外，关联方资金紧张、流动性风波、供应商债务风险、大量诉讼案件及社会负面舆论等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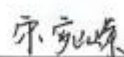
综上，鉴于目前公司面临的现实困难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等方面存在重大风险，其他事项尚在进一步核实中。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学良



宋宛臻

